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资产交易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合同类型：资产交易合同
- 2、生效时间：合同自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一、审议程序

1、会议情况

2016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药品相关批件的议案》，同意转让14个药品批件和2个临床批件，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16020，详见2016年9月14日中国证券报B019版。

2、目前进展

2016年9月14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披露公开交易14个药品批件和2个临床批件，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2016年9月29日指定竞价大厅动态报价结果，吉林敖东集团金海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成为受让方，于2016年10月9日签订了《资产交易合

同》。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 款的规定，公司近期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

二、合同标的

标的内容见下表：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原始入帐价值（元）	账面价值（元）	评估价值（元）
1	感冒软胶囊	665,900.00	233,064.74	503,094.11
2	更衣胶囊	650,400.00	227,640.00	526,482.54
3	盐酸雷尼替丁胶囊	660,700.00	231,245.26	534,820.13
4	诺氟沙星胶囊	660,700.00	231,245.26	534,820.13
5	抗饥消渴片	660,700.00	231,245.26	534,820.13
6	复方丹参片	660,700.00	594,630.04	427,856.11
7	乳宁片	676,200.00	236,670.00	510,875.86
8	复方氨酚烷胺片	629,800.00	220,430.26	509,807.36
9	兰索拉唑片	467,649.04	467,649.04	504,733.61
10	厄贝沙坦氢氯噻嗪片	880,884.45	880,884.45	950,738.59
11	板蓝根颗粒	598,900.00	539,010.04	387,835.66
12	一清颗粒	650,400.00	227,640.00	491,383.70
13	复方金银花颗粒	660,700.00	594,630.04	427,856.11
14	益母草冲剂	604,100.00	211,434.74	489,003.85
15	逍遥颗粒	655,600.00	229,460.26	530,691.81

16	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	624,700.00	562,230.04	404,543.23
	减值准备		-2,290,500.16	
	合计	10,408,033.49	3,628,609.27	8,269,362.92

三、合同各方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住所：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路 239 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永宁

注册资本：壹亿贰仟玖佰陆拾叁万玖仟伍佰圆整

成立日期：1998 年 12 月 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600702847820X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吉林敖东集团金海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安图县明月镇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责任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杨培国

注册资本：捌仟万元

成立日期：2004 年 10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2426740459271U

四、合同主要条款

1、转让价款

合同项下转让标的转让价款人民币：壹仟陆佰贰拾陆万玖仟肆佰圆整，即：16,269,400 元。

2、付款方式

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在合同生效后五日内汇入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的结算账户，乙方按照甲方和北京产权交易所的要求支付的保证金，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3、合同生效

合同自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4、转让标的交割事项

(1) 甲方应在乙方交纳了全部转让价款后十个工作日内与乙方进行标的资产及相关权属证明文件、技术资料的交接。

(2) 乙方获得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本合同项下的标的资产的产权交易凭证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标的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五、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转让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提高资产的运营效率，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同时将为公司带来收益1,250万元左右（需扣除相关税费）。此次资产转让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没有影响。

六、备查文件

《资产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11日